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2336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本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佩珊

07 上訴人

08 即原告 蕭素靜

09 被上訴人

10 即被告 縣府雅築社區管理委員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文志

13 主文

14 一、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
15 日內，各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逾
16 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17 二、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
18 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19 理由

2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21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22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23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24 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25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26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
27 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
28 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停
31 車位等事件，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對本院於民

國113年9月20日之112年度訴字第2336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之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下同）56,000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上開車位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外租停車費用3,500元」，上訴人蕭素靜、本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應各以請求返還建號桃園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地下一層建物之編號25、26號停車位（下稱系爭編號25、26號停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而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原審卷一第15頁），系爭編號25、26號停車位附近之停車位交易價格約為700,000元至950,000元間，則系爭編號25、26號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各核定為1,000,000元，實屬相當，故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之上訴利益各為1,000,000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各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二)又上訴人本理股份有限公司、蕭素靜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